



《柳州市柳江区城区规划范围被征地农村集体“三产用地”安置暂行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柳江区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原《柳江区城区规划范围被征地农村集体“三产用地”安置暂行办法》（江政规〔2020〕20号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“三产用地”的开发，远远不能适应现阶段大环境的需要，修改和完善该办法迫在眉睫。为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加快推进“三产用地”入市工作，根据《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“三产用地”相关问题推进会会议纪要》（江政阅〔2024〕47号）要求，我局征求各单位意见后，重新拟定了《柳江区城区规划范围被征地农村集体“三产用地”安置暂行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8月26日修正）
2. 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96号）
3. 《柳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市交易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柳政发〔2011〕55号）
4. 《柳州市征地留用地上市交易规定》（柳政规〔2020〕5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在总结历年“三产用地”供地经验基础上，参考柳州市征地留用地上市交易规定，对柳江区“三产用地”安置暂行

办法进行修改完善。

2024年6月3日至6月18日，我局就《柳江区城区规划范围被征地农村集体“三产用地”安置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通过电子公文系统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总共收到区财政局、区征补中心、区土储中心、柳江新城管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其他单位无修改意见。

2024年6月20日至7月3日，我局在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《柳江区城区规划范围被征地农村集体“三产用地”安置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总体分为4个部分，共21条规定。第一部分为总则。共4条，主要内容为制定依据，适用范围；第二部分为“三产用地”安置方式。共7条，主要明确了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留地安置标准、安排方式；第三部分为“三产用地”上市交易。共7条，以国家土地法律法规规范为依据制定上市交易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“三产用地”的开发利用环节。主要包括“三产用地”开发的收储、上市原则，以及开发收益、补偿等内容；第四部分为附则。共3条，主要确定原承诺被征地农村集体免费办理出让的“三产用地”上市交易规则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建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柳州市柳江区城区规划范围被征地农村集体“三产用地”安置暂行办法》后，以区政府名义行文印发。